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幕消息

- (1) 有關所謂委託協議仲裁的最新情況；**
- (2) 仲裁裁決對本集團的影響；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4A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10月2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9日、2026年2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及2026年5月27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所謂委託協議仲裁的最新情況

深圳愛帝宮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萬佳擁有94.95%權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朱昱霏女士（「**朱女士**」）試圖依據所謂委託協議，該協議表明廣東萬佳不可撤銷地將其就深圳愛帝宮94.95%股權的股東權利委託予朱女士，直至深圳愛帝宮先前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獲全數償還為止。

該委託安排並未通知、授權或經董事會批准，且所謂委託協議的完整版本僅於董事會於2025年2月10日接獲仲裁通知時，方作為仲裁文件的一部分而收悉。

該仲裁由朱女士於2024年11月26日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出申索而提起，而廣東萬佳則於2025年2月20日提出反申索。

仲裁裁決

於2026年7月24日，深圳國際仲裁院就仲裁的標的事項作出以下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決：

1. 所謂委託協議屬無效；
2. 朱女士聲稱，深圳愛帝宮通過若干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違反了所謂委託協議，故該等決議案屬無效。因此，朱女士請求深圳國際仲裁院命令廣東萬佳通過撤回或不予執行以下各項補救違約行為：(i)深圳愛帝宮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及(ii)於廣東萬佳償付其對深圳愛帝宮所欠債務且還款獲深圳愛帝宮書面確認之前，深圳愛帝宮的所有其他股東決議案及決定。

該請求被深圳國際仲裁院駁回，理由為仲裁涉及有關所謂委託協議的爭議，而相關決議案的效力不屬仲裁範圍之內；

3. 朱昱霏女士請求頒令，於廣東萬佳償付其對深圳愛帝宮所欠債務且還款獲深圳愛帝宮書面確認之前，廣東萬佳不得根據所謂委託協議自行或透過朱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行使作為深圳愛帝宮股東的權利。

該請求被深圳國際仲裁院駁回，理由為所謂委託協議屬無效；

4. 關於廣東萬佳提出所謂委託協議應予撤銷的反申索，深圳國際仲裁院認為，由於所謂委託協議無效，該反申索並無必要，因此該特定反申索被駁回；及
5. 有關申索及反申索的仲裁費須由朱女士承擔。

上述仲裁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

深圳國際仲裁院的重大調查結果

深圳國際仲裁院裁定，所謂委託協議的簽名及蓋章均屬真實，且存在證據支持其商業合理性，即確保廣東萬佳（作為深圳愛帝宮的股東）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損害深圳愛帝宮（作為廣東萬佳的債權人）的權利。深圳國際仲裁院裁定，所謂委託協議屬真實且並非偽造。

然而，深圳國際仲裁院裁定，所謂委託協議屬無效，原因如下：

- (i) 投票權為股東的核心權利。倘以不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投票權，甚至對股東權益及有關公司的正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則不應支持委託投票權。
- (ii) 深圳國際仲裁院注意到，本公司已多次要求深圳愛帝宮的財務人員及朱女士提供財務報表，並配合現場審計。深圳愛帝宮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深圳愛帝宮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要求深圳愛帝宮提供財務資料屬合理行使本公司的權利。由於朱女士（作為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無正當理由不予配合，本公司喪失該權利。此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於深圳愛帝宮的控制水平並對本公司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根據深圳愛帝宮的章程文件召開股東大會重選董事並變更法定代表人屬股東正當行使權利。

朱女士基於所謂委託協議否認相關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已超出所謂委託協議的訂明目的，因此不應予以支持。

- (iii) 所謂委託協議由朱女士（作為受託方）及廣東萬佳（作為委託方）簽署。根據朱女士所述，所謂委託協議乃由彼與張偉權先生（「張先生」）磋商，並由黃錦權先生（「黃先生」）代表廣東萬佳簽署。

於有關時間，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督本集團運營（深圳愛帝宮除外）的人士。作為本公司員工，彼等本應知悉簽署具有重要意義的協議應向本公司報告。然而，並無證據表明向本公司報告簽署所謂委託協議的情況，亦無證據表明該事項乃通過既定內部程序而獲得本公司批准。

朱女士於有關時間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根據朱女士自身提交的導致簽署所謂委託協議的事件經過，彼理應知悉黃先生無權簽署所謂委託協議。朱女士不應想當然地認為彼代表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應通過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制定的內部程序釐定。

因此，深圳國際仲裁院認為，黃先生與張先生簽署所謂委託協議的安排已超越彼等的權限，屬越權行為。

(iv) 基於上述理由，深圳國際仲裁院裁定所謂委託協議無效。

裁決的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裁決生效日期起，朱女士不得再依賴所謂委託協議以（包括但不限於）：

- 行使廣東萬佳作為深圳愛帝宮股東的任何權利；
- 拒絕、阻撓或限制廣東萬佳合法行使股東權利；

- 拒絕執行深圳愛帝宮股東通過的任何合法決議案；
- 妨礙廣東萬佳提出的財務資料查閱請求、實地審計配合、資料移交及採納公司管治措施；
- 主張朱女士有權代表深圳愛帝宮提起、維持、撤回、和解或處理任何法律訴訟。

仲裁過程中的延誤

朱女士於2024年11月26日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請，請求裁定所謂委託協議有效，並限制廣東萬佳行使作為深圳愛帝宮股東的權利，以及撤銷或不執行深圳愛帝宮的相關股東決議案。廣東萬佳其後提出反申索，請求裁定所謂委託協議無效、不具效力、終止或註銷。

在仲裁過程中，朱女士已提出多項非正式申請以（其中包括）延期聆訊日期、質疑已委任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暫停仲裁及申請法證鑑定：

- (i) 於2025年8月18日，朱女士申請延後聆訊日期，該申請被深圳國際仲裁院駁回。
- (ii) 於2025年8月21日，朱女士提出首席仲裁員回避申請，因此原定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仲裁聆訊被延期。被申請回避的仲裁員隨後辭任，並成立新仲裁庭。新仲裁庭須再次進行此前已完成的仲裁程序，而仲裁聆訊被推遲至2025年10月13日。
- (iii) 於2026年1月26日，朱女士申請暫停仲裁。於2026年2月28日，該申請被深圳國際仲裁院駁回。
- (iv) 於2026年7月15日，朱女士申請法證鑑定。於2026年7月22日，該申請被深圳國際仲裁院駁回。

董事會完全尊重申索人在仲裁中採取一切合法行動的權利。然而，上述中間程序申請確已導致仲裁庭重組及仲裁程序重啟。仲裁於2024年11月啟動後，直至2026年7月24日方作出仲裁裁決。仲裁久懸不決，已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財務資料獲取、現場審計、法證調查及復牌安排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仲裁裁決對該等公告所披露其他事項的重要性

深圳愛帝宮法定代表人變更

廣東萬佳及艾瑪資本（作為深圳愛帝宮的股東）已通過若干股東決議案，由王愛兒女士替代朱女士擔任深圳愛帝宮法定代表人，並啟動對深圳愛帝宮財務記錄的調查（「**股東決議案**」）。當時，朱女士以股東決議案因所謂委託協議而屬無效為由，拒絕移交印章、牌照、賬簿及記錄。

於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完成深圳愛帝宮委任新法定代表人的營業變更登記。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隨後於2024年12月6日撤銷法定代表人變更營業登記手續。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萬佳及艾瑪資本（為持有深圳愛帝宮100%股權的股東）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及法定代表人變更屬有效。

廣東萬佳及深圳愛帝宮已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就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變更作出宣告。該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進行審理。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董事會謹此澄清，仲裁裁決並未就股東決議案、營業登記變更或法定代表人變更的有效性作出決定。該等事項仍應由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及相關政府機關裁決。

朱女士一直否認廣東萬佳作為深圳愛帝宮股東的權利，並以所謂委託協議為由，否認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仲裁裁決現已消除有關法律依據。本公司將盡快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交仲裁裁決，並將要求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在審理股東決議案及營業登記變更的有效性時，充分考慮仲裁裁決，本公司將繼續爭取：

- (i) 確認股東決議案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有效性；
- (ii) 完成或恢復營業登記變更手續；
- (iii) 移交深圳愛帝宮的公司印章、牌照、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及
- (iv) 恢復深圳愛帝宮正常有效的企業管治。

以深圳愛帝宮名義提起的訴訟

誠如上文所披露，朱女士以所謂委託協議為由拒絕執行股東決議案，並以深圳愛帝宮名義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認為，自仲裁裁決生效之日起，朱女士不得再基於所謂委託協議以深圳愛帝宮名義提起或繼續任何法律訴訟。

任何以深圳愛帝宮名義提起、維持、撤回、和解或以任何方式處理的法律訴訟，均須經深圳愛帝宮具適當權限的治理機構批准。倘若朱女士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繼續以深圳愛帝宮名義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及廣東萬佳將向相關法院、仲裁機構及政府機關出示仲裁裁決及股東決議案，以證明朱女士以深圳愛帝宮名義所採取的該等行動未經授權，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其權益。

阻礙審計、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過程中，核數師及本公司員工曾多次要求朱女士及深圳愛帝宮財務總監配合現場審計，但彼等拒絕回應或為審計目的提供必要的關於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核數師無法完成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進而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刊發2024年財務業績。

仲裁裁決認定，朱女士未提供財務資料且不配合現場審計並無正當理由。董事會認為，朱女士依據無效的所謂委託協議以阻礙行使深圳愛帝宮所涉及的股東權利以及未為審計目的提供財務資料，為導致本公司2024年財務業績審計延誤，進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年報的刊發延遲，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起暫停買賣，以及本公司持續難以滿足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所載條件的主要原因。

自仲裁裁決生效以來，董事會一直致力於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須滿足若干條件，例如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以及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因此，僅憑仲裁裁決本身，尚不足以滿足復牌指引的所有條件。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後續步驟

董事會認為，仲裁裁決有助於本集團恢復深圳愛帝宮的有效企業管治、獲得完整財務資料、完成審計、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並解決法律糾紛。

本公司及廣東萬佳將採取有關必要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及其他有關法院及仲裁機構遞交仲裁裁決；
- (ii) 要求朱女士停止依據所謂委託協議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代表授權；
- (iii) 要求移交深圳愛帝宮的公章、牌照、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資產；
- (iv) 獲得深圳愛帝宮的完整財務資料，用於2024年及其後財政年度的審計；
- (v) 審查並處理涉及深圳愛帝宮的所有法律訴訟及仲裁；
- (vi) 開展獨立法證調查及獨立內部審計審查；
- (vii) 評估並就所謂委託協議、審計延遲、暫停買賣及所有有關法律程序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法律費用提出索償；及
- (viii) 繼續制定完整復牌計劃。

針對朱女士及相關人士的申索

朱女士簽署所謂委託協議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就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及重大權益的協議而言，尤其是由其擔任受託人並因此在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情況下，協議應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須妥為申報其於該事項中的權益，且交易一經批准，應評估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朱女士從未向董事會提交所謂委託協議。

根據仲裁裁決，本公司正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評估朱女士的責任，以及朱女士與協助其簽署、隱瞞所謂委託協議的存在及實際用途的人士是否已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明確保留對朱女士及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一切權利。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文華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兆杰先生組成。